#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  招标人联系方式：柘老师 (023)88881358 |
| 1.1.3 |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重庆联通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0701-2440CQ010207 |
| 1.2 | 资金来源 | ■ 招标人自筹  □ 使用财政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融资  □ 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集中招标类型 | □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份额招标，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混合招标：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六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赤南、陈刚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23-86061993 、18883159813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增加规定：  **招标人将进行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校验，如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招标人将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关联关系，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将按照围标、串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4）无效投标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无效，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增加：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第三章初步评审的内容和招标文件里规定的其他否决性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人任何不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 5 条及以上的投标将被否决。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2.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mailto: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745351278@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8166519)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mailto: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745351278@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8166519)；18883159813。  投标人提出异议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18883159813。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以下为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或异议的操作：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起提疑或异议具体操作步骤为：投标人在“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列表中，找到相关项目，点击“项目跟进”。点击“提疑”按钮，进入提疑界面，点击“新增”填写信息，选择类别，上传附件，点击“确定”，提疑生成后点击“提交”发送提疑。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发布。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23时 59 分**（北京时间）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确认。  投标人在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3.2.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是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2.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代替，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  3.招标文件中标注“签字”的可以是手写签字，也可以是签名章，但不能是打印体；文件中所有标注“负责人”均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4.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制作投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联通投标专用电子签章工具签章，其他形式的电子章不予认可）。  方式二：将投标文件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或不可编辑的文件格式上传。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重要提醒：**  **1）投标人选择上述方式一制作投标文件的，请将电子章和签字手动添加到投标文件的对应位置，系统无自动添加签章功能；**  **2）投标人选择上述方式二制作投标文件的，请确认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清晰。** |
| ★3.3.1 | 报价方式 | □ 定额方式报价  ■ 其他：报统一折扣。（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及附表2）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1.8条。**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 报优惠价  ■ 不接受报优惠价  □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项目设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和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投标人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维护报价项和按次维护报价项）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例如统一折扣是在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基础上下浮10%，则报价为：90.00%（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2位）。基础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1，按次维护报价项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详见格式部分投标一览表附表2。  2.基础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相应的各区域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按次维护报价项单项最后实际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目录单价\*成交统一折扣。  3.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防范恶意低价：评审价低于有效平均价50%的，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履约风险，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给定的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往成交价格的证明或成本分析材料的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及承诺(须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不按要求做出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否决其投标。(有效平均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同项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保函/电汇等）  2.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缴纳（递交）均可：  **方式一：转账或电汇**  1.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注：各投标人的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单位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帐号：10269000000486082  联行号：304100011975  特别提示：  （1）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①投标人只能从企业的基本账户直接划付至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从企业的其他账户划付投标保证金将被否决其投标。  ②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在进帐凭证上明确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和资金用途“招标编号+保证金”。  ③各投标人在转款或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或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保函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扫描件，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也可直接送达，收件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④投标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  **⑤投标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未按上述各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本条款替换为： /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1、本招标项目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线上进行，投标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  **2、操作流程: 登陆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左上角“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注：如有疑问可在“主页”左侧“我的工作台”选择“共享文档” 观看相关视频。**  **3、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针对粘贴到投标文件（此文件指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word文档）中的图片，建议将图片格式转换成JPG格式，分辨率为1024\*768，大小控制在500KB以内；**  **（2）单个加密投标文件（此文件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单个.file文件）大小建议控制在100MB以内。**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 不退还  □ 退还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1.投标人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客服：010-67882255-3-3 （8:30--11:30 13:30--17:00），平台一般在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文件等操作）。**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1.本项目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开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确认开标结果，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2.对开标情况有异议：书面方式，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异议，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word文档一起发送到982124836@qq.com邮箱并建议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23-86061993；18883159813。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正常开标唱标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5.5 | 不得开标 |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前6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N家时（N＜6），则推荐N个中标候选人。  2.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判断:（1）报价低者优先；（2）综合代维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3）类似项目业绩累计金额高者优先。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个  ■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5 个 |
| 7.2.2 | 中标原则 |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数量5个，每个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中标份额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一21.62%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二20.35%  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三19.58%  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份额四19.31%  排名第五的中标候选人：份额五19.14%。 |
| 7.2.3 | 中标份额调整原则 | 不调整。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份额200万元。  3.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署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一次性全额退还中标人。  5.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两江支行  银行帐号：123903318810908  6.履约保函必须提交原件，受益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合同有效期，保函须注明保函的适用范围。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交纳金额：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以《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参考，以含税协议上限金额，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格乘以调整系数0.937计取。  示例：中标含税金额为7166.5116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如下：  计算过程  ------------------------------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为:7166.5116万元  ------------------------------  0---100：100×1.50％=15000.00元  100---500：400×0.80％=32000.00元  500---1000：500×0.45％=22500.00元  1000---5000：4000×0.25％=100000.00元  5000---7166.5116：2166.5116×0.10％=21665.12元  ------------------------------  各项结果累计得：191165.12元  按93.7％计算得：179121.71元  交纳方式：转账  交纳时限：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缴纳。  代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帐号：10269000000486082  联行号：304100011975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合同签约方式 | 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
| 11.2 | 合同签约上限金额 | 中标份额的预算金额。 |
| 11.3 | 付款方式 | 1.电汇；2.承兑汇票；3.电汇、承兑汇票均可。由卖方在结算环节自主选择。 |
| 11.4 | 合同付款比例 | 1.按月考核，季度支付。  1.1.1维护费用实付=（基础维护费用+按次巡检费用）\*考核结算比例+按次维护费用（不含按次巡检费用）  1.1.2代维月度考核得分≥95分，全额支付该月维护费用的100%；考核得分＜95分，用考核得分除以100分所得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维护费用。  1.1.3代维费用结算时间按自然月统计，以甲方确认的代维数量和代维价格计算。 |
| 11.5 | 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 |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份额预估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但最晚不超过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6个月。 |
| 11.6 | 服务期 | 3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
| 11.7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城区及所辖区县。 |
| 11.8 | 质量要求 |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联通公司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要求。 |
| 11.9 | 需要单独说明的履约条款 | 本次招标为预估量招标，代维工作量可能因国家政策、网络调整、共维工作有变化，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结算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最终实际执行的金额与预估金额一致，投标方自行评估和承担相关风险。 |
| 11.10 | 异常情况处理 | 开评标异常处理：  （1）当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少于3家时，不得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异常处理预案：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3）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5个，空余份额重新招标。  中标异常处理预案：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该份额依次递补（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侯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如第一份额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且第二份额中标人还未签署合同，则按中标候选人排名先后秩序递补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份额一，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份额二，以此类推）；如某份额中标人已签署合同，则不能递补中标前一份额，招标人将对需递补的份额重新进行招标。）或重新招标。  2.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未执行部分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重新进行招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招标人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用其他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